

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355705535	张利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总工	13335578116	宋德峰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董艳芳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66165556	陈敏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6月30日，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龙城路与博望路交汇口博望路产业园，年产500只常压储罐、50只工艺模块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安徽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2月1日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对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1)23号；

2021年8月2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91341302MA2U96L66H001Z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本期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建设并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工艺：环评设计工艺原材料-切割-钣金-焊接-复圆-打磨-抛光-抛丸-组装-试漏-入库；实际工艺原材料-切割-钣金-焊接-复圆-打磨-抛光-组装-试漏-入库。

环保措施：

1、环评设计切割、抛光、抛丸废气分别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未建设；

2、环评设计供水：市政管网供水；实际地下水供水，供水管道未铺设到厂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

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01）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设备；

3、人工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耗材：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应在固定地点存放。
- 2、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施以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 3、废气收集管道应安装调节阀。

安徽福来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